

##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航警高分一字第113000677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高雄國際機場第14屆排班計程車申請營運登記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。
- 二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6年2月10日站務業字第10650023501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日期：113年9月10日至113年9月12日止（每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；下午14時至16時止）。
- 二、登記地點：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（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632號）旁排班計程車停車場。
- 三、人、車登記資格：
  - （一）自汽車出廠年月之次月1日起算，在6年以內，排氣量在1,750立方公分以上。且車輛機械功能良好，設備齊全，車容整潔者。
  - （二）限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區域含高雄市之車輛。
  - （三）駕駛人領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有效執業登記證者。但年滿60歲以上之駕駛人應每年繳驗執業登記證。
  - （四）駕駛人須素行良好，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所列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情事。
- 四、登記併車輛審驗程序：
  - （一）營業小客車駕駛人申請高雄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登記，應依上述規定日期、時間親自駕車前往指定地點，並填具排班計程車登記申請表、審查表各1份，接受證照審查與車輛檢查外，並應繳驗下列文件：

- 1、國民身分證。
- 2、職業駕駛執照。
- 3、執業登記證。
- 4、行車執照。
- 5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第1聯原件或經公司蓋章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。
- 6、最近6個月1吋彩色脫帽半身照片3張。

(二)如本人不克前往，應授權受託人備妥委託書於上述登記日期、時間完成登記併車輛審驗程序。

(三)補正程序：營業小客車駕駛人(或受託人)於上述登記日期、時間申請登記併車輛審驗未合格者，應於113年9月18日16時前完成補正程序。

五、詳情請洽 (07) 8012536、8034780，航空警察局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apb.npa.gov.tw>

**分局長 殷 藍 銘**